附件一：

上海师范大学剧场使用管理规定

（一）各单位组织活动时，必须确定一位责任人，负责对活动过程以及设施、设备使用的监管工作。

（二）保持良好的活动秩序，举办的活动不得影响剧场及学校的校园安全。

（三）进入剧场前相关单位须做好工作计划，在规定的日程与时间内进行工作。

（四）使用单位的任何人员进入剧场管理的区域内，必须服从剧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音光控制室、面光室、耳光房、设备房、配电房、地下室、储藏室等特殊区域，以防意外。

（五）**剧场建筑内严禁吸烟；装台、走台及演出期间严禁使用明火、化学药品以及危险品等，严禁私自在剧场内使用大功率电器及乱接、乱拉电源等。严禁在剧场内燃放烟花、礼炮、礼花及冷烟火，严禁使用氢气球。**

（六）**使用单位要维护剧场的清洁卫生，不得带食物、食品及饮料进入剧场，不得随地吐痰、乱丢果壳、纸屑和杂物。严禁在剧场建筑主体内及附属区域（包含地面、墙面、房门等处及设备、器材、桌椅表面）有擅自张贴双面胶、海绵胶、透明胶带等以及乱钉、乱挂、打洞钻孔等行为，活动结束后所有环境需恢复原状。**

（七）乐器、道具、背景等需存放于指定区域，不得阻碍走廊的通行，不得紧靠墙面及遮挡消防设施。严禁擅自在剧场及其附属区域内摆摊设点经商贩卖，严禁擅自散发各类宣传、商业广告。带金属轮的钢琴等乐器不得在舞台上拖拉移动，必须由保障人员抬起移至舞台上。

（八）综合性型演出应自行配备足够数量的后台及相关工作人员， 保证活动正常开展。

（九）使用剧场须有安全防范意识，人员进入剧场应自行妥善保管私人物品。在遇到停电等突发情况时，所有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指挥，安全离场。

（十）主办单位自带设备的使用需剧院管理人员的审核，经同意后方可使用。若使用单位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，一经查实造成剧院设备损坏必须负责赔偿、修补损坏的设备、设施。

我已仔细阅读以上规定，并承诺遵守以上条款。

盖章（签字）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